

# 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海士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2) 服务地点：顺义区赵全营镇

## 二、服务概况、内容及标准

### (一) 服务概况

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范围包括镇域内 86 条公路，总长 111.178 公里，路面面积 670871 平方米，路肩绿化面积 333534 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道路喷雾降尘、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夏季防汛工作、对路边站牌、标志牌进行清洁维护、对道路路肩、对路面、路肩及道路边沟内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并做正规处理、边沟两侧进行清理杂草、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工作、配合委托方对乡村公路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道路明细表（见后附表一）。

### (二) 服务内容

1. 路面人工清扫。人工清除路面泥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
2. 路面机械清扫。为提高效率，采用清扫车对路面定期进行机械清扫作业。
3. 路面机械洒水。为降低扬尘，采用洒水车对路面不定期进行道路洒水喷雾压尘作业。
4. 标志标牌清洁维护。保洁员对路边站牌、标志牌进行清洁维护，发现破损后及时上报。

5. 清理杂草。对乡村道路路肩定期进行修整，及时清理杂草、树枝等杂物，确保路肩平整、坚固及整洁。

6. 垃圾捡拾及处理。保洁员对路面、路肩、边沟内及两侧边沟外沿起向外延伸 3 米内非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7. 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备好人员、机械设备按降雪量和轻重部位进行人工、机械清扫、除雪。

8. 夏季防汛工作。雨季来临之前对道路边沟进行疏通，保持排水通畅。

9. 其他工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工作、配合委托方对乡村公路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服务标准

1、道路人工清扫。道路整体感官应清洁，路面清扫要彻底到边到沿要见本色，要达到无浮土、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果皮、痰迹、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2、道路机械清扫。道路边线、路牙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3、道路洒水降尘。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做到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4、标志标牌清洁维护。道路两侧公路标牌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5、清理杂草。根据杂草生长季节保证路肩、边沟的杂草整体标准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

6、白色垃圾捡拾及处理。道路路肩、两侧边沟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收集的垃圾合法规范的运输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7、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做到对雪后道路进行及时除雪清扫，要达到无积水、结冰，并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及时铲冰除雪。

8、夏季防汛应急工作。遇雨天带好雨具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垃圾污物，禁止堆放在雨水口边。

9、重大活动任务。根据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完成活动保障工作。

10、其他临时工作。完成委托方临时性工作。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 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上级拉练检查、领导过往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杂草清除、垃圾清理、白色垃圾捡拾等集中整治。

(六)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 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任务。

(八)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赵全营镇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九)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及责任事故认定

### (一)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

(1) 采购方以每月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2) 考核期得分在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80-95 分支付 95%服务费,80 以下为业务工作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详见附件2: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3) 考核期内如乡村公路养护工作经区公路局检查、通报进入全区排名后3名,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市民通过12345热线或办公室电话反映的问题,经核实属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 (二) 责任事故认定

一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 重大责任事故。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市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扫干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

(2)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

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

### （一）暂估费用金额

1. 合同暂估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捌角陆分（5529470.86元）（其中：2764735.43元/年）

合同价款包括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实施一年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待结算评审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注：（1）结算评审根据本合同第五部分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及责任事故认定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中的违约责任部分的约定条款扣除违约金，计算结算价款；

（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甲方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 七、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 （一）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合同解除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服务期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未达到80分的），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出现“责任事故认定”部分的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实际履行月数，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结果产生后30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数额根据本合同第五部分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及责任事故认定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中的违约责任部分的约定条款扣除违约金计算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大于已支付服务费用数额，则甲方根据上述结算结果60日内进行支付；如果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小于已支付服务费用数额，则乙方根据上述结算结果60日内将甲方多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支付甲方。

##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尽量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9431104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赵全营支行		
	税号	111101100000933826		
	账号	0808000103100000038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鑫海士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桥头村桥旺街 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0400649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南彩支行		
	账号	0811000103000010549		



2025年6月9日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9日

附表一：

赵全营镇村外道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路面	里程	面积(m <sup>2</sup> )	路肩绿化面积
1	西北路	火寺路	天北路	9	3.179	28611	9537
2	解放西路	昌金路	高下路	6	2.905	17430	8715
3	联庄路	三村环路	高下路	5	1.551	7755	4653
4	西水泉路	高下路	北高路	6	1.359	8154	4077
5	东水泉路	昌金路	K2+837	5	2.837	14185	8511
6	稷东路	东水泉路	天北路	4	0.397	1588	1191
7	同心路	火寺路	K1+817	24	1.817	43608	5451
8	稷山营北路	昌金路	稷山营中街	5	1.417	7085	4251
9	西降营路	昌金路	同心路	12	1.33	15960	3990
10	豹东路	赵李路	火寺路	5	2.631	13155	7893
11	北桑路	昌金路	K0+315	5	0.315	1575	945
12	豹房西路	昌金路	豹东路	6	2.265	13590	6795
13	赵李路	昌金路	后桑园东路	8	1.148	9184	3444
14	赵红路	昌金路	镇界	7.5	4.485	33637.5	13455
15	赵白路	昌金路	兰白路	6	1.677	10062	5031
16	西小营老路	西小营东路	兰白路	4	0.344	1376	1032
17	淀粉厂后路	火寺路	前桑园路	5	0.405	2025	1215
18	红中路	赵红路	赵李路	5	0.891	4455	2673
19	豹去路	赵李路	去碑营环路	5	0.852	4260	2556
20	陈忻路	昌金路	北木路	5	3.7	18500	11100
21	前小路	北桑路	K0+368	6	0.368	2208	1104
22	西水北路	高下路	北高路	5	1.665	8325	4995
23	西小营老路	兰白路	K0+689	6	0.345	2070	1035
24	前小路	K0+368	豹房西路	5	0.821	4105	2463
25	稷东路	天北路	火寺路	5	2.154	10770	6462
26	西小营老路	K0+689	北郎中村外环路	4.5	0.379	1705.5	1137
27	板桥村路	北石槽镇界	板桥村北	5	0.934	4670	2802
28	北高路	北石槽镇界	牯牛河桥	7	3.854	26978	11562
29	龙红路	镇界	红铜营环路	6	1.31	7860	3930
30	西小营老路	北郎中村外环路	K1+403	12	0.335	4020	1005
31	赵李路	后桑园东路	红中路	5	3.162	15810	9486
32	前小路	豹房西路	赵李路	4	0.896	3584	2688
33	西降营路	同心路	东西路	8	0.669	5352	2007
34	西小营老路	K1+403	北郎中村内环路	4.5	0.314	1413	942

35	兰白路	镇界	南陈路	5.5	0.472	2596	1416
36	前小路	赵李路	高官桥	5	2.456	12280	7368
37	兰白路	南陈路	白庙村环路	5.5	2.423	13326.5	7269
38	豹房西路	豹东路	北木路	5	0.921	4605	2763
39	北桑路	豹东路	K2+685	7	0.327	2289	981
40	豹东路	火寺路	东降营环路	7	0.663	4641	1989
41	东水泉路	K2+837	北高路	8	0.31	2480	930
42	同心路	昌金路	变电站	5	1.751	8755	5253
43	兰白路	白庙村环路	白庙村西路	7.5	0.139	1042.5	417
44	兰白路	白庙村西路	火寺路	7.5	2.423	18172.5	7269
45	赵工路	昌金路	兰白路	6	1.98	11880	5940
46	西小营北路	火寺路	火寺路	4	1.64	6560	4920
47	昌木路	昌金路	北木路	6	3.419	20514	10257
48	后桑园东路	赵李路	北桑路	4	2.142	8568	6426
49	前桑园路	昌金路	火寺路	5	1.76	8800	5280
50	板桥村北路	天北路	板桥村路	4	0.805	3220	2415
51	联庄东路	北高路	京承高速	6	1.37	8220	4110
52	西水泉北路	昌金路	镇界	6	2.014	12084	6042
53	联河路	高下路	K0+418	10	0.418	4180	1254
54	去碑营南路	去碑营村东	去碑营村环路	5	1.238	6190	3714
55	红铜营南路	赵李路	K1+618	5	1.618	8090	4854
56	天稷路	天北路	稷山营环路	5	1.159	5795	3477
57	东降营环路	豹东路	火寺路	6	1.074	6444	3222
58	三村连环路	昌金路	联河路	4	0.184	736	552
59	南西路	天北路	东西路	5	1.15	5750	3450
60	白庙村南环路	白庙村环路	农场路	5	0.984	4920	2952
61	白庙村西路	兰白路	白庙花场	6	1.361	8166	4083
62	昌燕路	昌金路	解放村外环路	4	0.407	1628	1221
63	红忻东路	北木路	龙红路	4	0.811	3244	2433
64	稷山营南路	天北路	果园	6	0.868	5208	2604
65	西小营东路	火寺路	K1+124	6	1.124	6744	3372
66	小高丽营村北路	赵红路	赵李路	5	1.175	5875	3525
67	西小营南路	火寺路	西小营村西南	6.5	0.919	5973.5	2757
68	三村连环路	联河路	联庄路	5	2.071	10355	6213
69	昌燕路	解放村外环路	解放西路	6	0.619	3714	1857
70	白庙村环路	白庙村南环路	兰白路	5	0.673	3365	2019
71	北郎中村外环路	K0+746	西小营老路	4.5	0.646	2907	1938
72	东降营环路	火寺路	北桑路	4	0.656	2624	1968
73	西小营东路	K1+124	兰白路	4	0.385	1540	1155

74	北郎中东路	K1+174	西小营老 路	4.5	0.148	666	444
75	稷山营中街	K1+286	天北路	5	1.387	6935	4161
76	红铜营南路	K1+618	K1+723	6	0.105	630	315
77	红铜营南路	K1+723	龙红路	5	0.545	2725	1635
78	三村连环路	联庄路	昌金路	4	0.562	2248	1686
79	北郎中工业区 南路	火寺路	天北路	4	2.153	8612	6459
80	农场路	火寺路	兰白路	6	3.295	19770	9885
81	家禽育种南路	南陈路	家禽育种 南门	5	0.567	2835	1701
82	家禽育种东路	昌金路	家禽育种 南路	6	0.402	2412	1206
83	配件厂路	昌金路	配件厂	5	0.492	2460	1476
84	中学路	昌金路	学校	7	0.215	1505	645
85	东水泉村南路	天北路	东水泉路	6	1.32	7920	3960
86	豹房南大街	赵李路	豹房西路	5	0.721	3605	2163
	86				111.17 8	670871	333534

附表二

### 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考核期间：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分值	得分	备注
道路清洁维护 (20分)	全镇道路清洁维护	路面积水、路肩不平整、边沟边坡不顺畅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夏季除草 (20分)	全镇道路养护	路肩、边沟、边坡杂草控制在15公分以下	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防汛 (20分)	全镇道路养护	汛期未及时处理险情	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垃圾清运 (10分)	全镇道路养护	清理不及时，造成道路不畅通	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垃圾捡拾 (10分)	全镇道路养护	未及时垃圾捡拾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扫雪铲冰 (10分)	全镇道路养护	确保道路路面无积雪、无冰面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人员管理 (10分)	统一着装	养护工未统一着装上岗	发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被检查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